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董事会 2020 年度的重点工作及 2021 年的工作计划报告如下，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 一、 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上市公司监管动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有效地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董事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在日常工作中重点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的风险防控。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会议内容涉及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定期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通过公司董事会的充分研讨和审慎决策，确保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所承担的职责，均能够按时出席会议或按规定履行委托手续，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缺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4)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
- (10) 《关于 2019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的议案》；
- (11)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 (12)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14) 《关于 2020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6) 《关于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17)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8)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 (19) 《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 (20) 《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21) 《关于 2020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2) 《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2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2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6)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11)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12)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提供服务的议案》;

(13)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4) 《关于召开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

4、2020年10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三)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具体如下：

1、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等十三项议案。

2、2020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十一项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积极推进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划管理办法的实施；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和衍生品投资业务，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等事项，有效监控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四) 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具体工作如下：

#### 1、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公司战略规划论证、制定、研讨等相关工作，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合理建议。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主要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策略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战略规划的议案》。

#### 2、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内部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年度财务审计情况

进行审查等重要工作。在公司 2019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听取管理层汇报并进行了实地考察，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相关资料，并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召开了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核公司财务报表、内部审计报告、审计计划等事项，同时督促和指导内审部门对公司治理及业务流程控制，以及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定期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报告期内共召开 3 次会议，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具体如下：

(1)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

(3)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支付符合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状况。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制定及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

(1)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的议案》。

####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负责研究、建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候选人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后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人员结构合理，高管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能够胜任各自的工作。

报告期内，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

(1)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 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 5、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主要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经审核，关联交易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的，属于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该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影响，公司主业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五) 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做好公司的规范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广东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提升履职能力，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

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会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与实施、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财务状况及规范运作等情况，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 **（六）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发布了各类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时，公司重视防范内幕交易，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确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十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参加广东辖区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通过电话、邮箱、互动易平台、现场调研、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耐心解答社会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并将投资者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妥善安排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调研等接待工作，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董事会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及时将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相关记录进行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得公司的信息。

## **二、 主营业务分析**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19,104.79万元，较2019年同期增长44.57%。

公司营业成本 1,011,566.55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45.23%。

出口方面，公司凭借多年积累形成的小家电产品综合服务能力和规模优势，较好地满足了国外市场新冠疫情产生对小家电产品的旺盛需求。通过不断扩展产品品类，深度挖掘现有客户市场潜力，加快新兴市场的拓展力度，销售实现较快增长。2020 年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39.03%；国内自主品牌方面，公司主要通过有效挖掘目标用户群体的需求，利用自身长期积累的产品综合服务能力，采取“爆款产品+内容营销”的方法，“产品经理+内容经理”双轮驱动，增强运营管理和渠道管理能力，快速推动公司品牌业务的发展。2020 年公司国内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67.00%，国内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 43,466.23 万元，同比下降 7.57%（因本年度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销售商品发生的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费报关费等相关支出 25,084.04 万元，调整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 70,059.35 万元，同比上升 30.57%，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上升较多的主要原因是管理员工资奖金及设施维修维护费比上年同期增加；研发费用 39,377.38 万元，同比上升 17.78%；财务费用 23,714.69 万元，同比上升 15,082.53%，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上升较多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 25,368 万元。

2020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37,424.16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72.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849.73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62.73%；基本每股收益为 1.3956 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62.7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3%，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6.99 个百分点。上述指标变动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始终专注于主业，2020 年总体销售实现快速增长；（2）通过产品技术创新、平台化建设、自动化建设带来的效率提升等措施，产品盈利能力不断增强。（3）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影响，一方面，公司 2020 年财务费用项目下的汇兑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 25,368 万元；另一方面，远期外汇合约交割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比上年同期增加 16,223 万元；两方面合计损失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9,145 万元。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996.02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73.79%，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 三、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3,191,047,852.54	100%	9,124,532,014.70	100%	44.57%
分行业					
小家电行业	12,931,733,173.32	98.03%	8,916,283,460.13	97.72%	45.04%
其他业务	259,314,679.22	1.97%	208,248,554.57	2.28%	24.52%
分产品					
电热类厨房电器	6,774,441,706.33	51.36%	4,643,921,492.27	50.89%	45.88%
电动类厨房电器	3,143,495,032.38	23.83%	2,350,088,070.85	25.76%	33.76%
家居电器	1,896,948,825.71	14.38%	1,185,213,673.57	12.99%	60.05%
其他产品	1,116,847,608.90	8.47%	737,060,223.44	8.08%	51.53%
其他业务	259,314,679.22	1.97%	208,248,554.57	2.28%	24.52%
分地区					
国外销售	10,174,573,022.11	77.13%	7,318,294,971.90	80.20%	39.03%
国内销售	3,016,474,830.43	22.87%	1,806,237,042.80	19.80%	67.00%

### 四、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2021年，公司将继续围绕“实现有质量的增长、成为全球知名、最具竞争力的小家电企业”的战略目标展开各项经营工作。战略目标具体解读：

保持规模增长领先行业水平的基础上，通过组织再造和制造布局再造，各层级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提升，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强化品牌运营能力，进而提升盈利能力，让公司实现持续的发展。

通过提升基础技术研究及运用、高端技术运用、技术开发（中低端技术运用）、营销服务、生产制程管理等能力，打造公司的高中低端全方位竞争力，在厨房电器、家居电器、婴儿电器、个护美容、制冷电器等产品平台成为国内外知名家电品牌的重要合作伙伴；在国内市场成为具有美誉度的专业品牌集团。

（二）2021年，公司将继续坚持“效率、制程、合作、客户评价”四项经营方针，明确并进一步强化七大关键成功要素：制程管理、成本控制、响应速度、品质可靠、客户服务、管理和技术创新、市场发掘。经营方针具体解读如下：

1、效率：提高生产效率，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率，人均产量增长和人均产值提高是公司持续追求的目标。

2、制程：关注制程，提升整个制程水平，满足产品线的发展和客户要求。

追求精益生产、精细化管理。

3、合作：主动合作，提升跨团队的合作能力，通过合作追求整体效益更优，探索降低合作成本的有效方法。

4、客户评价：以客户（内部的和外部的）对我们的评价为导向，超越客户对产品成本、交期、质量、服务和产品价值方面的期望。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